

108.11.3

裝訂線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車宜青		出生年月日	民國56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292	
申報日	民國56年11月24日		選舉年度	108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A22292
戶籍地址	桃園區同安街							
通訊地址	桃園區同安街							
聯絡電話	公	(03)317	宅	(03)317	行電	093587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夫	葛永光	43	E10096	中華民國	E10096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二頁，共1頁

- \* 土地如係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者：以取得年份之土地公有價值或市價申報。
- \* 土地批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證記據本表審核，並註明證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總申報筆數：二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
2.	中北園子新村南段	20.69.00	10000/6/2(22)	鄭水光	103.12.12	買賣	200000元
1.	中北園子園子段	5805	10000/4/24(1)	車宜春	96.6.1	買賣	200000元

I. 土地

(二) 不動產

..... 著 ..... ; ..... ; ..... ; ..... ; ..... 訂 ..... ; ..... 繫 ..... ; .....

## (二) 不動產

##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圓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桃園市同安段 建號	73.90	1/1	車宜青	96.6.1	買賣	5,500,000
2.	同安段 (共同部份) 建號 (共同部份) 停車位	13290.77	10000之49	車宜青	96.6.1	買賣	6,864 連子一併販售
3.	桃園市新埔段	151.18	1分之1	葛永光	103.12.12	買賣	9,500,000
4.	桃園市新竹段  (共同部份) 建號 (共同部份) 停車位	1266.23 5296.68	100000之2623	葛永光	103.12.12	買賣	15,346 連子一併販售

總申報筆數：4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七章

\*「掛牌」指動力掛牌及非動力掛牌，如汽掛、液掛、油掛、帆掛等而言。

總申請筆數：〇筆

職務	職務	職務	職務	職務	職務	職務
總務課(長度、管數)	船	繩	繩	繩	繩	繩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三 船

.....“醫”.....“醫”.....“醫”.....“醫”.....“醫”.....“醫”.....

裝 ..... 訂 ..... 線 .....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000	1172	車宜青	民國 94 年	自用	90 萬
豐田 Camry	2000	ALP-	葛永光	民國 104 年	自用	95 萬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二章

。 雜

★「斯空器」指各種機械、機關及其操作機械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得申報。

總申請筆數：0 筆

五(奥罕·巴布)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8頁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零星存款及由公司账户用  
途之借记算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簽章申請。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請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總申請筆數：4筆

(七) 存款 (指新臺灣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灣幣 175,652 元)

.....“詩”.....“辭”.....“賦”.....“韻”.....“韻書”.....

裝.....訂.....線.....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元）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二章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填計算。

總申請筆數：0 筆

2. 債券 (總價值：新臺幣 元)

..... 藝能 ..... 錄音 ..... 錄影 ..... 電影 ..... 電視 ..... 電影 ..... 電影 ..... 電影 ..... 電影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76,350 元)

卷之三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卷之三

★ 其他有價證券：指行動證券、記賬（書）權證、受益證券或貨幣證券、回單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總申請筆數：○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 裝訂 ..... 錄 ..... 索 ..... 彙 ..... 目 ..... 次 .....

裝訂線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  
金銀  
黃金及各項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珠寶、古董、電子及其他項目但價值之類別，須預算之計算，並依此作爲申請之預算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第1頁

「開基聖祖崇信金、生有（鑿本）保金、徵費期滿十方銀倉金、銀庫供給金、乾虧供給金、以及年金保錢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保險

卷之三

裝訂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〇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債務證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中輸人本大、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總額壹百萬元以上者，即屬中輸。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總申報筆數：乙筆

債務人	債務	人質	抵押人及地址	址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產貸款人	重貸款	台中市全國中興分行	2163792	96.10	自置 自用	房產 購屋 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 舉..... 計..... 舉..... 舉..... 舉..... 舉..... 舉.....

#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卷之三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理申請機關[機關全稱])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申請人應有無申報附註，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附註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配偶等，應於審理申請中說明其理由，並於審理申請書中敘明其理由，應於審理申請書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審理申請書中敘明其理由，提出具體事實依據。

三十一

..... 10 .....